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股票代码：600355



| | | | |
|-------|-------------------|-------|---------------|
| 办公地址： |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 | 邮政编码： | 430223 |
| 电 话： | 027-87921111-3221 | 传 真： | 027- 87467166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序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24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宣布现场股东人数和代表股数
- 二、宣读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三、宣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五、投票表决
- 六、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 七、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八、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会议结束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请与会股东知悉本次股东大会的以下安排：

一、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议程安排等事宜。

二、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宗旨，依法履行职责。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提前合理时间到达会议现场，向秘书处工作人员和见证律师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请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向秘书处提出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议过程中要求发言的，请先联系秘书处工作人员协助。为提高议事效率，股东及股东代表在股东大会发言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有多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的，按“先登记、先发言”的顺序一一进行。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向大会说明自身身份和当前持有的股份数额。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应文明、精炼、清晰，听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解答。

（四）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一般由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分别代表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经理层回答，回答方式应文明、精炼、清晰。

（五）在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环节，不再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六、在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前，会议主持人主持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审议。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进行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对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维护会议的正常程序和秩序，不得提前泄露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本须知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议案一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经张学阳先生推荐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燕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1: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

| |
|-----------|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 持股数量 (股): |
| 发言人姓名: |
| 发言内容: |

附件 2: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股东所代表的表决票数:

| 序号 | 表 决 事 项 | 同 意 | 反 对 | 弃 权 |
|----|-------------|-----|-----|-----|
| 1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关于表决方法的说明:

- 1、上述事项的表决采用一股一票制，并由到会的股东或股东的授权委托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 2、任一股东或股东的授权委托人，只能填写一张表决票。
- 3、在“表决事项”栏内，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钩“√”。

投票人（签字）: _____

代 表: _____公司（股东姓名）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